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上午11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1—23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 号文件。

¹ GC(52)/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LDC	最不发达国家
TCF	技术合作资金 (技合资金)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GC(52)/COM.5/L.10 号和 GC(52)/COM.5/L.12 号文件)

1. 巴西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报告说，在就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中，该集团已同意在(cc)段中的“安全”之后添加“和保安”措词。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上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增加一个新段落的建议没有被接受，其内容为“要求秘书处通过内部协调并按照其既定的程序确保技术合作项目不会有安全、保安和防扩散风险”。因为秘书处的解释是，每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建议在核准前过程期间都从安全、保安和防扩散角度进行过审查。
3. 鉴于对第 24 段的争议，同意应当删除该段的意见。
4. 埃及代表说，虽然巴西代表刚才就(cc)段发表了看法，但他的代表团的意见是，“包括安全方面”的措词在一份关于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位置，更不用说“包括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措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5. 英国代表对一致同意删除第 24 段表示欢迎，并且还重申了她的代表团赞成删除第 4 段的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6. 加拿大代表想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建议的新段落如果修订为“赞扬秘书处……确保……”是否不会再有可接受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英国代表和法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 马来西亚代表针对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建议在第 13 段中“的必要性”之后插入一段措词“赞扬秘书处在适用《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INFCIRC/267 号文件）方面一贯执行有关技术合作项目的准则”。
8. 埃及代表在要求保留第 4 段时，询问对保护技合资金资源的可能机制进行审查是否给秘书处造成额外负担。
9. 关于(cc)段，他询问该段中缺少“包括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措词是否影响秘书处的工作。
10.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在答复埃及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时说，根据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业已在处理货币波动的问题，并正在考虑采取不同的机制来维持技合资金的购买力。因此，满足第 4 段中提出的要求将不会给秘书处造成额外负担。

11.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在答复埃及代表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时说，秘书处将安全和保安方面作为一个当然问题进行考虑，不管(cc)段中是否提及“安全和保安方面”，它都将继续这样做。
12. 主席建议将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结束之后进行。
13. 会议同意如上。
1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2)/COM.5/L.12 号文件所载海地提交的决议草案。
15. 海地代表在介绍这份题为“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和核能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巨大潜力。该决议草案借重了联合国大会第 61/211 号决议、“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16. 他的代表团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它们均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法国代表团亦是如此。然而，鉴于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没有时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全面讨论，他的政府已决定撤出该决议草案，并将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17. 巴西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该集团随时准备同海地代表团一道拟订关于“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以提交大会下届常会。
18. 加拿大代表称赞海地代表团向大会提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问题。他的代表团也随时准备合作拟订与该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
19. 法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对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定困难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迄今对这一问题重视不够。
20. 他建议在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列入对该问题的提及，以便为大会下届常会讨论该问题铺平道路。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许多技术合作项目正在非洲这个最不发达国家数量最多的大陆实施时，建议 77 国集团和中国与海地代表团合作确定以何种方式在上述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纳入对该问题的提及。
22. 主席建议将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非正式磋商结束之后进行。
23.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中午 12 时结束。